

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樓宇重建事宜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6年1月2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1. 尚待重建的公務員建屋合作社(下稱"合作社")計劃／政府為公務員興建樓宇計劃(下稱"興建樓宇計劃")下的用地／樓宇的一覽表；就上述每幅用地而言，說明在其上的合作社／興建樓宇計劃樓宇的位置、樓面面積及地積比率；可建樓面面積；最高地積比率；准許發展密度(例如屬高、中還是低)；周圍的樓宇的地積比率；其他主要發展參數／限制；政府當局就其重建潛力所作的分析；以及合作社／興建樓宇計劃的成員獲批土地發展合作社／興建樓宇計劃樓宇時，曾繳付土地價值的三分之一還是二分之一作為土地補價；
2. 就(a)翠華閣業主立案法團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467/15-16(01)號文件)；及(b)GBHS龍翔苑居民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458/15-16(01)號文件)提供書面回應(及相關文件，如有的話)；
3. 據上文(2)的意見書中所載的意見，合作社／興建樓宇計劃的成員早年獲批土地發展合作社／興建樓宇計劃樓宇時，已繳付土地價值的一半作為土地補價，為何政府當局聲稱有關的合作社／興建樓宇計劃的成員只曾繳付土地價值的三分之一作為土地補價；並須就其聲稱提供合約／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早年批出土地供合作社及興建樓宇計劃發展樓宇(例如(2)的意見書所述的樓宇)時的相關土地契約樣本；
4. 出售在合作社計劃及興建樓宇計劃下發展的樓宇單位或重建有關樓宇時，須向政府繳付的土地補價的評估原則／方法為何；就所有合作社／興建樓宇計劃用地／樓宇所採用的相關原則／方法是否相同；若否，有關的詳情為何；及

5. 就12個已重建其樓宇的合作社而言，出售該等合作社用地／樓宇的單位及／或重建有關用地／樓宇時須向政府繳付的土地補價的評估原則／方法為何；就成功重建該等樓宇的因素所作的分析；就促進尚待重建的合作社用地／樓宇重建而言，該等成功因素可否作為有用的參考；若然，有關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2月23日